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及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8日設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藉此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氣候變化工作方面的管理體系，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指導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ii)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iii)指導及檢討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識別及排序；(iv)檢討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尤其是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並相應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v)監察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及方式，並確保已制定相關政策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及(vi)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持續改善。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孝軒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俊博士，其中何國俊博士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實施細則，以及最新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王家琦女士及何國俊博士。